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台灣模式聯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志洋、李碧雲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鈞院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可供查證之公司營業稅資料、法定代理人個人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繳稅紀錄等資料，然法官不依職權查證伊財產總歸戶資料，即以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客觀上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聲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決先例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此種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繳納本院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再審之訴事件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承審合議庭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文件後，認為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未

01 合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有111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附卷可
02 查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核屬承審合議庭法官認事用法之
03 職權行使，自難依聲請人所指前開情節，主觀上之臆測，遽
04 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
05 事證以釋明在客觀上有足可疑為不公平審判之情形，揆諸首
06 揭說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其聲
07 請法官迴避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12 法 官 劉素如

13 法 官 紀文惠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李昱蓁